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简称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为重庆市公安局派出机构，是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同时协调、配合市公安局相关警种和辖区公安机关，在高新区直管园之外的高新区其他区域开展各项警务活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执行、落实市公安局的工作部署；2.研究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影响辖区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信息，分析研判敌情、社情，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3.组织实施本辖区刑事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侦办本辖区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4.负责本辖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突发性案（事）件、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灾害事故，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治安保卫工作；5.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6.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7.收集本辖区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8.组织开展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9.组织开展禁毒工作；10.协助开展重要内外宾及其他警卫目标的安全警卫工作；11.组织实施本辖区大数据建设应用发展管理和公安科技工作，开展计算机安全监察工作，参与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技术等公安技术建设；12.贯彻执行公安部、市公安局警务被装配备标准、制度，拟订装备和经费标准；13.贯彻执行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开展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违纪案件，组织实施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14.组织开展公民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本地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15.完成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下设17个内设机构，包括警令处、政治处、警务保障处、纪律检查室、督察审计支队、科技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支队、情报指挥中心、政治安全保卫和反恐怖工作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法制支队、特警支队、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12个派出机构，包括金凤派出所、含谷派出所、白市驿派出所、白市驿机场治安派出所、巴福派出所、石板派出所、走马派出所、微电子园治安派出所、西永派出所、香炉山派出所、虎溪派出所、曾家派出所。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50,136.84万元，支出总计50,136.8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15.73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支出。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50,136.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15.73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136.84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50,136.84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5,215.73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2,114.77万元，占64.1%；项目支出18,022.07万元，占35.9%。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零结转结余要求。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136.8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15.73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减少项目类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136.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15.73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和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迟，项目预算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008.41万元，下降12.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和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迟，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136.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15.73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和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迟，项目预算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008.41万元，下降12.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和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迟，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零结转结余要求。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44,279.86万元，占88.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353.00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是分局严格落实全市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工作要求和辅警人员数量减少压缩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迟，减少了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99.82万元，占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5.80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分局在职在编人员增加变动，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进行了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1,081.32万元，占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7.52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分局在职在编人员发生人员增加变动，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进行了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1.80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年中追加区级先进个人奖励。

（5）住房保障支出2,369.15万元，占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4.57万元，增长55.4%，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公积金预算口径发生变化调整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11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446.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81.00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辅警支出不再列入人员经费，由项目支出保障。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性支出、退休人员的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668.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30.75万元，下降37.7%，主要原因是规范在职人员市内差旅支出，预算总额相应调减。公用经费用途主要保障分局基本运转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70.1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29.82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车况较新，运行维护成本相对较低。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0.24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部分公车报废更新手续未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分局在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情形。

公务车购置费78.07万元，主要用于分局报废更新一批基层所队使用的执勤执法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1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分局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缩公务车购置成本。较上年支出数减少95.01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部分公车报废更新手续未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92.10万元，主要用于分局执法执勤车辆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26.90万元，下降52.1%，主要原因是分局报废更新一批执勤执法用车，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总体占比大、车况新，日常维护费用和油耗较低。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4.78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分局现有公务车车况逐年老化，运行维护支出逐年增加。

公务接待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接待支出情形。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4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96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19.52万元，车均维护费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大型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6.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91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取消缩减了培训计划。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8.44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补助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30.75万元，下降37.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缩机关运行成本，按照清理规范津补贴工作要求规范在职人员市内差旅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减少分局报废更新执勤执法用车数量。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7.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3.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06.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2.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8%。主要用于采购分局运行所需的分局服务器托管服务、警用数字集群（PDT）终端鉴权加密服务、移动警务数据服务、驻外所队互联网链路租用、情指勤舆一体化指挥平台、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及执法执勤车辆、公安业务宣传印刷及视频制作、基层单位食堂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14个一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4项，涉及资金50,136.84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 部门 联系人 | 曹长香 | 联系电话 | | 68378051 | | 自评总分 （分） | | 99.55 |
| 当年绩效 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协调处置重大案件、灾害事故和重大治安保卫工作，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更加向好，基层基础更加牢固。 | | 2022年发挥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职能，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全年公安主要业务指标，争取全市公安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排名居全市前列。 | | | 2022年分局已圆满完成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大安保任务，实现了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网上重大舆情、较大及以上公共安全事故“零发生”，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评排名主城第5、全市第20。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值 | 指标权重 （分） | 全年 完成值 | 指标得分（分） | | 说明 | |
| 百起案件移诉数 | % | ≥ | 20 | 10 | 20 | 10 | |  | |
| 打击毒品犯罪移送起诉数 | 人 | ≥ | 76 | 10 | 76 | 10 | |  | |
| 打击经济犯罪移送起诉数 | 人 | ≥ | 27 | 10 | 27 | 10 | |  | |
| 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移送起诉数 | 人 | ≥ | 81 | 10 | 81 | 10 | |  | |
| 盗抢案件追赃返还率 | % | ≥ | 27 | 10 | 27 | 10 | |  | |
| 盗窃案件现案破案率 | % | ≥ | 50 | 10 | 50 | 10 | |  | |
| 电诈案件追赃返还率 | % | ≥ | 8 | 20 | 8 | 20 | |  | |
| 群众对窗口单位服务 | % | ≥ | 96 | 10 | 96 | 10 | |  | |
| 预算执行完成率 | % | = | 100 | 10 | 95.49 | 9.55 | |  | |

**2.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全年完成值 | 指标得分 | 说明 | 自评得分 |
| 1 | 业务技术用房运转 | 办公用房面积 | ≥ | 18000 | 平方米 | 20 | 18776.77 | 20 |  | 100 |
| 设施使用率 | ≥ | 95 | % | 10 | 100 | 10 |  |
| 办公用房运行成本 | ≤ | 2400 | 万元/年 | 20 | 2400 | 20 |  |
| 改善服务群众办公环境 | 定性 | 良 | 其他 | 10 | 全部完成 | 10 |  |
|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 定性 | 优 | 其他 | 10 | 全部完成 | 10 |  |
| 办公场所满意度 | ≥ | 95 | % | 20 | 97 | 20 |  |
| 预算执行完成率 | = | 100 | % | 10 | 100 | 10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王彦杰，023-68378050